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武陣決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.08.03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0002759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  
吳鳳科技大學

## 六、比賽期程：

### (一) 比賽時間/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27日 | 吳鳳科技大學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<br>砌磚、流星球、<br>臺客獅 |
| 11月28日 | 吳鳳科技大學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醒獅、臺客獅<br>文陣、舞龍          |
| 12月3日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 | 扯鈴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4日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 | 扯鈴、跳繩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5日 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 | 扯鈴、陀螺<br>武陣、跳繩           |

※因應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防疫政策，將視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疫情決定是否延期比賽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10年09月15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1、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- 2、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完成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PDF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三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0 年 11 月 2 日

1、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※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四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8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5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| 110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0/09/15-110/10/20 |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0/11/2            | 賽程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0/11/27-110/12/5  | 比賽時間(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)        |
| 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           | 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 |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，因配合防疫政策，避免用餐群聚，不提供便當申請，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
## 七、 Covid-19 防疫措施

- (一)執行實聯制進入賽區，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，請先繳交實名制表格(如附件)並測量體溫或通過紅外線體溫測量通道後，再至各賽區服務台(體育館)，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※若無繳交實名制表格，則無法進入校園，需補繳完才能進入。
- (二)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僅選手於展演時避免影響表現，得摘除口罩，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- (三)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 1 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，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- (四)室內場館避免人流過高及社交距離保持不易，不開放進入觀眾席。
- (五)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並應配戴口罩，敬請配合；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者，將進行規勸，若不聽規勸，則通報裁罰。
- (六)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，以供不時之需；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萬一。
- (七)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- (八)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，再行檢視本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- (九)屆時如防疫警戒維持在二級警戒或更嚴格，將呈請上級研議延後比賽之可能性與相關再次公告措施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| (一)項目             | 武陣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二)學制             | 國 小 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賽制             | (四) 組 別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宋江陣               | 男女混合組  |     |     |     |
| 獅陣                | 男女混合組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其他武陣              | 男女混合組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創意武陣              | 男女混合組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個人兵器單練            | 男子／女子組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雙人兵器對練            | 男女混合組  |     |     |     |
| <p><b>※備註</b></p> | <p><b>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，個人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宋江陣，含：打面（花面）宋江陣等。</li> <li>2. 獅陣，含：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。</li> <li>3. 其他武陣，含：白鶴陣、五虎平西…等，有將首（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…等）性質的武陣除外；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，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</li> <li>4. 創意武陣，含：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…等。</li> <li>5. 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，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，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</li> <li>6. 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項目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，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。</li> <li>7. 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，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，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，但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。</li> </ol> |     |     |     |

## 九、比賽方式：

### (一)宋江陣

| 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   |  |      |
|---|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</li><li>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</li><li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li><li>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</li><li>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/ol></li></ul> |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|  |     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分 |
| 陣式內容  |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 | 30 分 |
| 套路演練  |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|
| 鼓樂掌握  |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 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 |  |     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  |  |     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 |  |      |

## (二)獅陣

| 獅陣比賽實施方式  |  |      |
|---|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</li><li>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</li><li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li><li>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</li><li>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/ol></li></ul> |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|  |     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分 |
| 陣式內容  |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 | 30 分 |
| 套路演練  |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|
| 鼓樂掌握  |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 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 |  |     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  |  |     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 |  |      |

### (三)其他武陣

| 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  |  |      |
|---|--|----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</li><li>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</li><li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li><li>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</li><li>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/ol></li></ul> |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|  |     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0 分 |
| 陣式內容  | 陣式內容所具意義(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)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 | 30 分 |
| 套路演練  | 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|
| 鼓樂掌握  | 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 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 |  |     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  |  |     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 |  |      |



#### (四)創意武陣

| 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p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(含預備選手 2 人)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</p> <p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</p> <p>■ 器材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</li><li>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武陣傳統文化特色  | 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 | 40 分 |
| 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   | 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               | 30 分 |
| 造型  | 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              | 10 分 |
| 音樂掌握  | 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。        | 10 分 |
| 整體精神  | 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         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# (五) 雙人兵器對練

| 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p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3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(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)。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</p> <p>■ 器材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li>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</li>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動作品質  |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      | 45 分 |
| 演練勁力協調  | 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 | 35 分 |
| 精神節奏風格  | 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|
| 扣分標準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未完成套路不計分、遺忘扣 1-3 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，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現象扣 1 分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失去平衡扣 1-5 分，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 1 分，附加支撐扣 3 分，倒地扣 5 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## (六)個人兵器單練

| 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p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(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)。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</p> <p>■ 器材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</li><li>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</li>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動作品質   | 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      | 45 分 |
| 演練勁力協調   | 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 | 35 分 |
| 精神節奏風格   | 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                | 20 分 |
| 扣分標準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套路未完成，不予計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套路遺忘，扣 1-3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，每一次扣 1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…等，扣 1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器械明顯彎曲變形，扣 2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器械折斷或掉地，扣 5 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失去平衡，扣 1-5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晃動移動跳動，每一次扣 1 分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附加支撐，扣 3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倒地，扣 5 分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、576

06-2148642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[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\\_url=discuss]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)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**三人以上(含三人)**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

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
- (三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前項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**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**供參賽隊伍**自行**播放音樂，為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四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（網址  
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8/news>）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0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
防疫實名制表單

日期：

參賽學校：

| 編號 | 姓名 | 當日體溫 | 連絡電話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1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5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6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7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8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9 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0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1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2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3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4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5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6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7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8 |    |      |      |
| 19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0 |    |      |      |

| 編號 | 姓名 | 當日體溫 | 連絡電話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21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2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3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4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5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6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7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8 |    |      |      |
| 29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0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1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2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3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4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5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6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7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8 |    |      |      |
| 39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0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1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2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3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4 |    |      |      |
| 45 |    |      |      |